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351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婕歆